

三星财险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22777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类保险或健康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期间因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导致身故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其遗愿或其近亲属意愿，经保险人授权委托或认可的救援机构负责运送被保险人遗体或骨灰至其国籍国或常住地所发生的运返费用、在事发地安葬所发生的安葬费用，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遗体运返费用包括：

- 1、公证文件费用，包括尸检报告、死亡证明等相关公证文件费用；
- 2、转运公司为转运遗体或骨灰而发生的服务费等费用。

（二）安葬费用包括：

- 1、转运费，即遗体转运至当地殡仪馆而发生的转运费用；
- 2、遗体储存费；
- 3、火化费，即殡仪馆对遗体进行火化而发生的火化费用；
- 4、骨灰盒费（不包含墓地相关费用或亲属带骨灰盒回国籍国或常住地区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相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未经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出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 或该出行违背医嘱;

(五)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六)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 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 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 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身故遗体送返、转运时, 应立即拨打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安排进行身故遗体送返或转运。

第七条 如救援机构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此部分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 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 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 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十条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 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 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所在地区的法律规定。